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的 2026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（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）化肥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肥料（玉米缓释复合肥、玉米复合肥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富来地金润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,8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亿零捌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2,300 万元（大写：肆亿贰仟叁佰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化肥（尿素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1,525 万元（大写：柒拾亿零壹仟伍佰贰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961,571 万元（大写：玖拾陆亿壹仟伍佰柒拾壹万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宜君县农事服务中心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